

# 浅谈戏曲中的悲剧意识

## ——以《窦娥冤》为例

李连梅

河南省鹤壁市豫剧牛派艺术研究院 河南 鹤壁 458000

**[摘要]**《窦娥冤》是我国四大元曲悲剧之一，主要通过窦娥悲惨命运的写照来揭示当时黑暗的时代背景，作者关汉卿是著名的戏曲家，同时也是元曲四大家之一，《窦娥冤》是关汉卿的代表作。本文通过写作背景、悲剧的产生和发展、《窦娥冤》的悲剧表现形式来阐述戏曲中的悲剧意识。

**[关键词]**《窦娥冤》；悲剧意识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3.168

不少学子认为，与西方的悲剧相比，中国没有悲剧，但中国古典悲剧作品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影响，是不容否认的。王国维在《宋元戏曲史》中说：“其最有悲剧之性质者，则如关汉卿之《窦娥冤》，纪君祥之《赵氏孤儿》”这两部作品作为中国古典悲剧之典范，运用不同手法演绎着中国式悲剧。身为戏曲演员的作者，曾在《窦娥冤》中饰演桃儿一角——造成这悲剧产生与发展的主要人物之一，观众都认为桃儿是“贪图钱财”的贪官，在演绎人物的过程中，作者有新的见解，认为桃儿是思维简单、行事草率、漠视生命的昏官恶吏。而在彼时黑暗的社会背景中，这样的悲剧比比皆是……

### 一、写作背景

中国悲剧有个共同之处就是脱离不了时代背景，在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产生各种不幸。窦娥是千千万万人物中的小人物，而在贪官横行霸道的黑暗社会背景下，小人物的命运往往是不被自己做掌控的，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命运被无情的黑暗势力所吞噬。张驴儿和桃儿是地痞流氓和贪官污吏，是当时社会背景下恶势力的代表，正是这些黑暗势力的存在，才使中国式悲剧不能脱离社会的背景。

元朝时期，为了满足贵族的穷奢奢侈的低迷生活和军事的钱财需要，朝中的一些大臣便勾结了当地的官吏，对百姓进行压榨，收取钱财，贪赃枉法，无恶不作，在这种阶级资本和民族的压迫下，老百姓过着悲惨的日子，而当时受到歧视的汉人和南人，冤假错案多得不计其数。

一些正派朴直的读书人，因不满对官府大臣和地方官吏的勾结，不满官府黑暗势力的统治，便利用杂剧的方式来揭露官场的罪恶和社会风气不公平的现象，以表达当时各族人民的悲惨生活和心中对官府的种种不满。关汉卿就是其中之一，他把他看到的，体会到的百姓悲惨的生活和遭遇写进他的剧本《窦娥冤》。

在《窦娥冤》中，作者饰演的桃儿曾说：“我做官人胜别人，告状来的要金银。若是上司当刷卷，在家推病不出门。”还有“但来告状的，就是我衣食父母”，甚至向他的“衣食父母”行跪拜之礼，桃儿将贪官污吏的形象表现的淋漓尽致，而在他个人看来这是王道，是官员该走的“正道”，可见当时的社会形态已经扭曲了人的道德行为，关汉卿对桃儿的描述可谓入木三分。作者带着对原著的敬畏来出

演这部作品，旨在将原著中桃儿角色贪官的嘴脸表现的淋漓尽致，通过桃儿的角色体现出元朝社会背景的黑暗。

### 二、悲剧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悲剧作为一种审美范畴，是古希腊的埃斯特人在对古希腊文学的理性研究中创造出来的，尤其是反希腊戏剧，随着西方文学的发展和文艺理论的发展，不断地发生着变化，直到20世纪在中国传播开来，成为中国文艺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把人类与宇宙分开，文明越来越通达，人们越来越了解到外部世界包括自然、人类社会等。处于人的之外，与自己处于对立的关系：人改变自然，适应社会，其实这本身就是一种矛盾，这种矛盾的存在是悲剧的根源，所以人们也有悲剧的观念，悲剧在人们心目中的反应，也给人一种对抗的感觉和反抗的力量，这是一种悲剧的精神<sup>[1]</sup>，从而衍生出《窦娥冤》这样的悲剧作品，虽对窦娥的遭遇深感同情，对太守桃儿的昏庸无能以及张驴儿恶人先告状的憎恨，但又对窦天章最终为女儿窦娥昭雪而感到欣慰。

对于《窦娥冤》这部剧我们老百姓都有所了解，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对于“窦娥”的故事常常与平时的冤案假案进行对比，我们平时张嘴就来的“比窦娥还冤”就是这个意思。可想而知，窦娥的悲剧故事不仅仅在古代流行，近现代以来也常常以窦娥的故事进行影视，戏曲的编排，像这种悲剧的产生也常常伴随着人们想要表达的心声。

### 三、中国古代文化中的悲剧意识

中国悲剧是建立在这样一种悲壮的意识之上的，比如老子在文章中提到他的“道”，暗示人类不应该抗拒自然宇宙的发展来适应自然，它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类的独立性和本质，从而否定了人类悲剧的精神。然而，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儒家文化占主导地位，它在我们中华民族的根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与老子相比，孔子的儒家思想更为微妙，人与社会之间有着深刻的联系，它是人类社会长期深入发展的结果，是社会关系更加丰富的结果。他主张维护阶级社会中的等级制度，维护皇权。还主张克己复礼，每个人都必须服从权力，放弃自己对主体性的追求，保证统治的稳定和社会的有序<sup>[2]</sup>。中国悲剧在元朝四大悲剧创作时达到了顶峰。在这场悲剧中，与西方悲剧不同的是，《窦娥冤》中是社会小人物与贪官和地痞流氓的对抗，而非像西方悲剧中英雄与天神的对抗，西方悲剧的特点是强者与强者的对抗，人神同

体,通过强者的对对抗最后求而不得的悲哀,而《窦娥冤》中是弱者与强者的对抗,更加深化了悲剧感。

中国悲剧的结局往往都是以主人公的悲惨收场,从剧情低沉到高潮,从逆到顺,往往最能体会出人们希望通过对抗来实现胜利的结局,关汉卿在整部剧中对人物的表达,故事情节的产生都有对艺术的再加工,窦娥这样一个忠贞不渝,敢于反抗的角色,在面对黑暗社会的压迫下不屈不挠,将被冤杀的人物形象表达出来。

这种悲剧都是产生于民间,都是反应百姓生活民间疾苦的故事,作者关汉卿生活在这种时代背景下,生活在社会最底层,所以他对民间的疾苦生活感同身受,尝尽了人间的冷暖,所以《窦娥冤》这种悲剧才能被百姓广为流传,经久不息。演绎出弱者与强者之间的对抗,体会出百姓的心声,演绎出百姓的真实生活,引起广大观众的共鸣。

#### 四、《窦娥冤》的悲剧意识表现

王国维先生在评论《窦娥冤》时说得清楚:“最有悲剧之性质者,则如关汉卿之《窦娥冤》,剧中虽有恶人交构其间,而其蹈汤赴火者,仍出于其主人翁之意志,即列于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惭色。”这种蜻蜓点水式的评论,当然不能触及悲剧的本质<sup>[3]</sup>。以后各家的论述才多集中到了《窦娥冤》展现的深刻的社会内容一恶人横行、官吏昏馈和法制黑暗的真实情况,以及窦娥的反抗精神上面,但却忽视了作品展现的窦娥个性中的局限而使作品有的更深一层的悲剧意义,不能理解窦娥“不幸上了历史和数目的无意识的圈套,做了无名的牺牲”。因而,对于该剧的悲剧意义的理解不够全面。

作品的实际是,双重悲剧的不幸交集于女主人公一身。感天动地的血的悲剧带动了主少、公自身的悲剧一起迅速向前发展,把《窦娥冤》的悲剧推向更高的层次<sup>[4]</sup>。

《窦娥冤》第一折开始,浓郁的悲凉就笼罩下来。窦娥三岁丧母,七岁与父分离,十八岁便守寡。“撇得俺婆妇每把空房守,端得个有谁问。有谁谁!”她就是以这样的身份出场的。在封建社会,守寡已经意味着一生悲凉,而“母以子贵”“妻以夫荣”的现实里,像窦娥这一个无夫无子的年轻寡妇,其一生命运的凄凉是可想而知的了。本来,丈夫死了可以再嫁,重新寻找伴侣,重新组织家庭,然而这只能是毫无意义的良好设想而已。在兴于宋元时期的节烈之风日盛一日的时代,有谁能够跳出节烈的火坑?窦娥是没有也不可能跳出去,跳不出去,就只能是接受,只能是恪守。从剧中的情节可以看出,这种接受和恪守有时候是自愿的,甚至是自觉的<sup>[5]</sup>。虽然有时候她也怀疑,可转瞬间,这怀疑即被深深自责所代替,她表白的清楚,“劝今少、早将来世修,我将这婆待养,我将这服孝守,我言辞须应口。”在第四折中,窦娥说得更明白,“我不肯顺他人,倒着我赴法场,我不肯辱祖上,倒把我残生坏?”她“不肯辱祖上”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窦天章为我们作了注释:“我窦家三辈无犯法之男,五世无再婚之女,到今日被你辱没了祖宗世德,又连累我清名。”显然,所谓“不辱没祖上”,就是男不犯法,女不再嫁。这

和窦娥寡后恪守的那一套道德规范是一致的。

不独如此,在窦娥看来,贞节是第一位的,任何观念,任何厄运都不能够动摇和改变她对这种道德的遵守。而且,当着有人要破坏这种道德之时,她又是那样一反温顺孝顺的常态,那样怒不可遏,那样不通情理。这在和蔡婆的冲突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在她看来,孝顺和贞节是一个道德规范里的有机统一,当一方受到侵害时,两方面都玉石俱焚。窦娥是一个孝女,她决心一辈子侍候蔡婆,她可以舍却性命来保护蔡婆,甚至死后还惦记着蔡婆。就是这样一个孝顺的小媳妇,当她听到蔡婆有屈从张家父子威逼的意愿时,立刻变了颜色,先是损,后是骂,面目可谓狰狞,言语堪称恶毒。

在第一折开始,窦娥就对自己悲剧命运有所领悟。她不是不明白自身遭际的悲苦,她说:“满腹闲愁,数年禁受,天知否?天若是知我情由,怕不待和天瘦”,“莫不是八字儿该载着一世忧,谁似我无尽头,须知道少、心不似水长流。”但这种领悟是浅显的,麻木的。认为造成这一切的根由都是命定。只有在走向悲剧的尽头,才可能在痛苦的反思中感到悲剧带来的苦痛和凄凉,才可能由痛苦的凄凉产生出对天地的大胆怀疑,并升腾成对天地不可遏止的怒斥。

#### 总结

综上所述,《窦娥冤》反映了时代背景下最真实的悲剧写照,将窦娥的冤屈,悲惨命运以及当时社会的阴暗面充分体现。悲剧意识是一个时代强烈属性的历史现实的真实反映,主要是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悲剧的社会性掩盖了作品的悲剧性,它基于对社会现实的客观描述,导致了人们命运中的曲折和悲剧性事件,震撼了人们的心灵,同时也为剧院本身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理念。《窦娥冤》通过戏剧的形式将被悲剧感变现的出神入化,利用戏剧的口语化的表达,让更多人对其社会悲剧进行反思和概括,也为了不断地探索和挖掘深层次的奥秘,在经历了人们的悲惨命运之后,他们也对社会有了新的认识。

#### 参考文献

- [1]王富子.悲剧意识与悲剧精神[J].江苏社会科学,2016(01).
- [2]张镰.从悲剧的文学表现反思中国传统文化的悲剧意识[J].首都师范大学,2015
- [3]由奎东.从窦娥冤与赵氏孤儿看元人杂剧的悲剧意识[J].首都师范大学,2009.
- [4]刘利.中国古代悲剧意识及其文化根源[J].美术史研究,2018.
- [5]裴德海.中国文学悲剧意识的流变与依赖[J].合肥师范学院牛日.2018.

#### 作者简介:

李连梅,女,汉族,1973年生于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国家中级职称讲师,主要研究戏曲方向,任职于河南省鹤壁市豫剧牛派艺术研究院。